

法規名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06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6 條第 5 款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